

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内地所生中国籍 子女赴香港定居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_____

代写人姓名_____

受理日期_____ 受理人_____

受理机关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监制

说 明

一、《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内地所生中国籍子女赴香港定居申请表》用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内地所生中国籍子女申请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定居使用。

二、申请人年满 18 周岁须本人亲自填写，如未年满 18 周岁可由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填写。

声 明

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完整、准确，所提交的相片、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承担法律责任。申请人的申请情况、联系地址或者电话如有变化，将及时告知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无正当理由逾期 3 个月未补正申请材料，不配合面见询问、亲子鉴定，或未申报联系方式变更等，视为申请人自愿撤回申请。

申请人（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姓 名				姓名汉语拼音				贴申请人相片 正面免冠半身 彩色相片 大小：40X30mm	
别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出生地				籍贯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民 族				
户口所在地				户口所在地 派出所					
住 址							邮 编		
工作单位							固定电话 手机电话		
本 人 简 历									
父 亲 情 况	姓 名				别 名				贴申请人父亲相片 正面免冠半身 彩色相片 大小：40X30mm
	出生地				出生日期				
	籍 贯				现居住地				
	如 居 住 在 内 地	户 口 所在地			户口所在地 派出所				
		住 址				邮政编码			
	如 居 住 在 香 港	内地居民 身份证号码				固定电话 手机电话			
		香港居民 身份证号码				首次签 发日期		本次签 发日期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号码							
		住 址					固定电话 手机电话		
	何时何地何因在 香港定居								

[illegible]

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	申请人所填各项内容：☐属实 ☐不属实 不属实的内容是： 申请人赴香港定居：☐同意 ☐不同意 不同意的理由是： 负责人（签名）： (公 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由其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对申请人前往香港定居的意见。申请人有关情况及单位意见如有变化，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公安受理机关意见	受理人（签名）：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公安审核机关意见	审核人（签名）：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公安审批机关意见	审批人（签名）： 审批日期： 年 月 日

